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保〔2014〕1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 个人电脑使用及上网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为规范学生宿舍个人电脑管理，保证其合理、有序的使用，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计算机网络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和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网络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学生管理工作实际，对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个人电脑使用及上网管理规定》修订如下：

第一条 学生因学习需要在宿舍内使用个人电脑的，必须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系部批准后登记备案，并且安装公安电脑信息注册系统（辅导员为学生电脑注册工作责任人）后方可使用。未经申请与审批而私自携带、使用个人电脑者，以违纪查处，并交由辅导员暂时代为保管。

第二条 学生在宿舍使用电脑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。严禁利用个人电脑制作、播放、传播反动、迷信或黄色淫秽音像制品；使用计算机登录互联网时，不得访问反动、迷信、色情、赌博、邪教等不健康网站；禁止通过校园网进行赌博、非法交易、网络诈骗以及其他违纪违法活动。学生要对其违规使用网络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三条 学生应自行妥善保管好个人电脑，谨防失窃。

第四条 所有申请在学生宿舍使用个人电脑和在宿舍上网的学生。必须严格遵守学院有关作息制度，不得因使用个人电脑和上网干扰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不得影响他人休息等，否则取消其使用资格。

第五条 使用个人电脑必须注意用电安全，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用电规定，严禁乱拉电线、网线。

第六条 学生将个人电脑带出学院时，须向辅导员书面申请签字同意后，到保卫处办理签批手续后方可带出校门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14年1月7日